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第二批智能制造标杆企业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第二批智能制造标杆企业遴选工作的通知》（技创〔2022〕86号），为做好第二批智能制造标杆企业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推行典型引路法，以“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三张牌”为重点，结合行业特点和发展现状，在不同行业遴选一批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形成一批较成熟、可复制、能推广的先进经验和有效模式，带动同行业、相关行业或产业上下游企业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促进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运维服务等关键环节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推动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二、遴选条件

  （一）企业在昆明市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二）企业已有数字化车间或智能工厂投入稳定运行，且数字化车间或智能工厂的建设地点在昆明市内。

  （三）企业的数字化车间或智能工厂有效推动生产技术创新

 和生产工艺、生产流程优化，企业研发、制造、管理、服务的智能化水平达到省内行业领先水平，生产效率、能源利用率得到大幅提升，企业运营成本、产品研制周期、产品不良品率大幅下降。

  （四）企业在智能制造方面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解决方案，取得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效经验和模式。

  （五）实施过国家智能制造专项、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等国家有关重大专项，或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三化”改造试点示范项目且项目已竣工的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

三、遴选程序

（一）企业申报。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准备申报材料，报送市工信局。

（二）专家评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三）现场核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通过材料评审的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对有关事项予以核实。

（四）公示发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通过现场核查的企业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为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四、有关要求

（一）请各有关企业认真填写云南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申报书（附件1），并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于2022年5月 15日前一式两份胶装成书后直接报送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填报企业对信息真实性负责。

（二）同时，请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云南省智能标杆企业申报汇总表》（附件2）报送我局技术创新处，同时发送电子版材料（附件1、2）至电子邮箱（Word格式，每个企业单独一个文件夹），有关电子表格可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 http://gxt.yn.gov.cn/）下载。

联系人：刘霖

电 话： 63136022

邮 箱： km3136022@126.com

附件：云南省智能标杆企业申报附件1、2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4月 13日